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一般经营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电力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